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國晉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娟律師

劉彥玲律師

彭建仁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馮澤源

訴訟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

陳愷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0月5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華奕超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淑貞